

海事處佈告 2014 年第 72 號

(海事工程)

灣仔對開海事工程

由即時開始，在連接下列(A)至(F)坐標 (WGS 84 基準) 的直線與毗鄰海岸線所圍繞的水域範圍內，有海事工程進行，當中涉及疏浚、海堤建造、渡輪碼頭拆卸、裝置預製組件、裝載挖掘物料和填海工程，為期約 36 個月：

(A)	22° 16.914' N	114° 10.509' E
(B)	22° 16.996' N	114° 10.499' E
(C)	22° 17.001' N	114° 10.561' E
(D)	22° 17.034' N	114° 10.557' E
(E)	22° 17.047' N	114° 10.673' E
(F)	22° 17.059' N	114° 10.849' E

2. 工程由多艘船隻進行，包括挖泥船、起重躉船、人字吊臂躉船、泥躉、拖船、若干工作船和護衛船。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數目不時有變，以配合工程所需。
3. 每艘施工的躉船四周約 5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，在各躉船拋出船錨之處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4. 施工區內會設置數道隔沙網，從海面向下延伸至海牀。每道隔沙網均為一張大網，用以阻隔淤泥和沉積物。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會沿隔沙網放置，以標示隔沙網的範圍。
5. 工程會全日 24 小時進行。
6. 施工期間，潛水作業會不時進行。
7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謹慎駕駛，切記有潛水員在施工區內工作，要以慢速遠離該區行駛。
8. 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9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位置示意圖。

10.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13 年第 97 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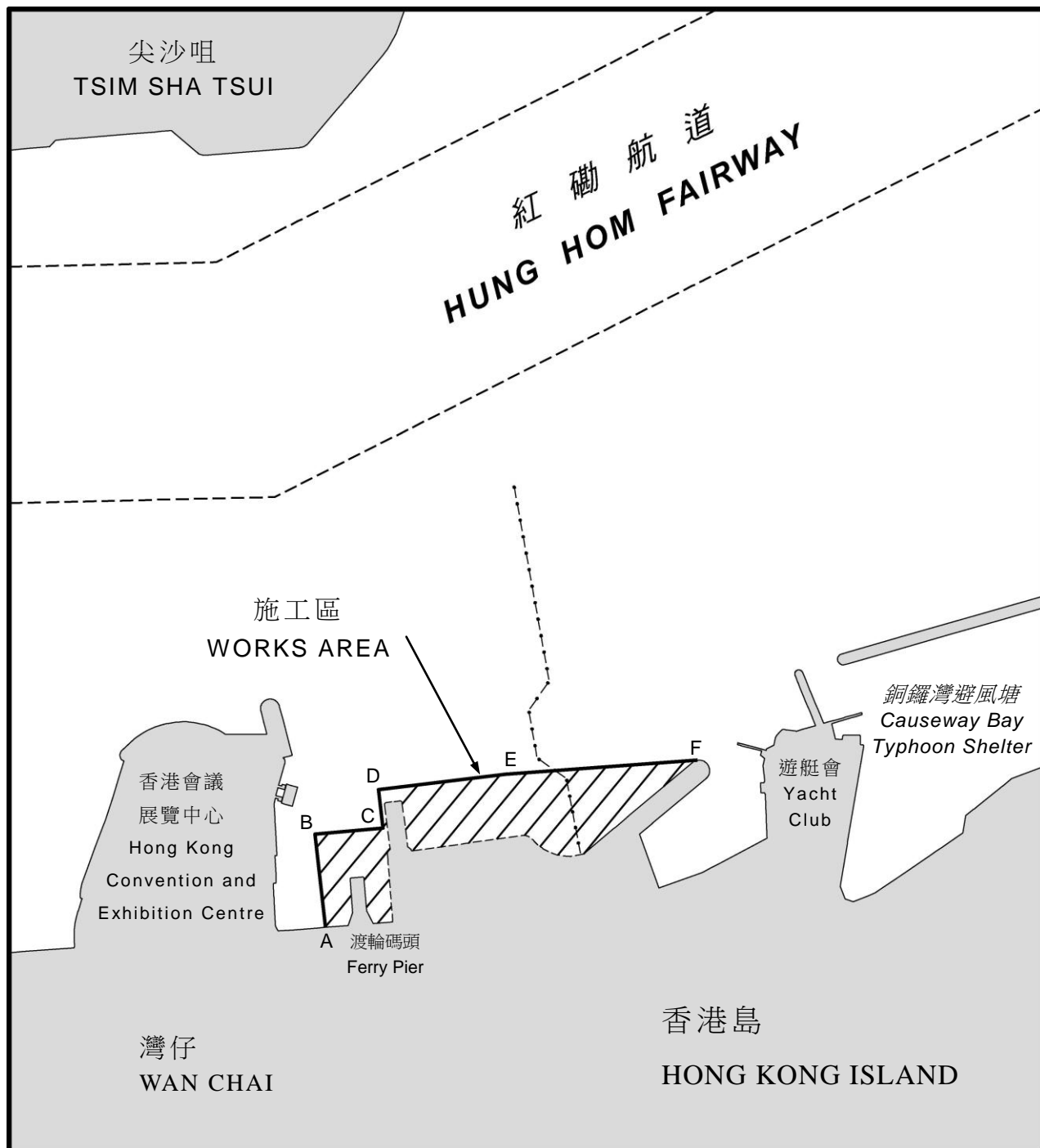
署理海事處處長童漢明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4 年 6 月 5 日

檔號：L/M No.113/13(2) in PA/S 909/113/5

海事處佈告 2014 年第 72 號附圖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72 of 2014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